管理标的巡查工作标准

1.乙方管理标的巡查管理人员须实行每天24小时巡查制度，白班巡查次数不少于6次，夜间巡查次数不少于4次。

2.乙方管理标的巡查管理人员必须保持24小时电话通畅。

3.乙方每一班巡查人员必须拥有至少一名持有消防相关资格证书的人员执证上岗。

4.乙方在管理标的范围内必须配齐消防及防汛设备，如：防火器材(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报警器、防报照明灯、防汛沙袋、木桩、绳子、锤子、铁锹等。

5.乙方在巡查工作时，必须由值班队长带队，原则上不得低于2人或单独外出巡查。

6.乙方巡查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协议和安全承诺书。负责树木防盗、汛期巡查等安全工作的巡查和实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7.当日巡查值班人员要准时到岗，做好接班准备，对交班中有未处理或未处理完成的事项跟踪处理，直至处理完毕为止。值班结束后，要认真做好交班工作，将未完成的工作或需交接的内容交待给接班人员，填写交接班记录，接班人员清楚情况后，方可完成交接班。

8.管理标的值班人员要严格遵守岗位工作纪律，坚守岗位，不得迟到、早退，严禁擅自高岗、漏岗。

9.乙方对当日值班期间的防、灭火动态都应认真处理，并有相应的文字记录，特别是发生火情后，要及时、准确掌握火场情况，传达上级机关和领导的指示、命令，认真做好扑火过程中的一切事宣，出火场原始记录，以备建立林火档案。

10.乙方值班人员在遇到大雨、暴雨等天气应加大巡查频率，紧急情况下应昼夜不间断巡查，平时上路作业途中可顺路巡查。

11.坚持汛期“三查”制度：雨前查排水，雨中查隐患，雨后查修复。

12.乙方巡查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必须着安全标志服，携带安全作业相关工具、相机、巡查记录本等。

13.乙方巡查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如发现安全隐患应详细记录发生的具体位置，准确描述发现的问题，并在隐患现场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14.乙方巡查人员对巡查记录负责，严禁伪造巡查记录。

15.乙方巡查人员对管理标的内被周边村民侵占种植农作物土地应进行回收。

16.乙方巡查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如发现树木偷盗者，应给予制止，并将情况记录，上报相关部门。